

鹽

政

志

鹽政志卷之五

制詔

朱廷立曰。志制詔何爲也。言上以命乎下者也。上弗以命下。何則焉。財也者。上下之所需者也。取之以足乎其國。縱之以足乎其民。弛張之道也。是故有制詔焉。志制詔。

**漢弛山澤詔**

文帝後六年夏六月大旱弛山澤解而不禁與衆庶同其

利

正游

除山林池澤詔

武帝元鼎二年秋九月詔曰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

之見

王游

減鹽價詔

宣帝地節四年詔曰朕惟百姓

疾苦吏或營私煩擾不顧厥咎朕甚憫之今年郡國頗被災已賑貸鹽民乏食而價咸貴衆庶重困其減

天下鹽價

見王游

罷江海租賦詔

初元元年四月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

民勿租賦

見王游

罷鹽禁詔

和帝永元詔曰昔孝武皇帝致誅胡越故惟收鹽鐵之利以奉

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來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卽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鬻簞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勅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唐除大臣檢校海內鹽課詔

唐開元中劉彤議檢校鹽

鐵上令宰臣議其可否咸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至十年八月十五日勅諸

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使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聞稱有侵剋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委按察糾覈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

減鹽價詔

德宗時詔曰三代立制山澤不

微強霸爭奪於是設祈望之守與椎管之法以佐兵賦以寬地征公私之間猶謂兼澤歷代遵用遂為典常自頃寇難荐興已三十載服于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杼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汗萊乃專鬻海之利以為贍國之術度其所入歲倍田租近者軍貨日增權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本末相踰科

條益峻。念彼貧匱。何能自滋。五味失和。百疾生害。以滋夭斃。實爲痛傷。嗚呼。朕丕承列聖之緒。遐覽前王之典。旣不克靜。事以息用。又不獲弛禁。以便人。征利滋深。疲甿至困。予則不恤。其誰省憂。應江淮并峽內。權鹽宜。今中書門下。及度支商議。裁減估價。兼釐革利害。速具條件。聞奏。削去苛刻。止塞姦訛。務於利人。必稱朕意。見陞宣公

**議奏**

**罷月進**

詔。順宗正元二十一年。停鹽鐵使

助給費。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美餘。而給入益少。及正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及是而罷。見通考

後唐減鹽錢詔

莊宗同光三年勅魏府每

放五文。逐年俵賣蠶鹽食鹽火鹽砵淡令

鹽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

定納蠶鹽錢詔 明宗天成元年勅諸州諸

度俵散依夏稅

限納錢見通考

後晉減價詔

天福元年勅京洛管內所配

十文見

通考

稅鹽詔

七年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

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

十文其諸道應有保屬州府鹽

務並今省司差人勾當

**後周稅鹽**

詔太祖廣順二年勅令麥州權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

抽稅錢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陌鹽五升不得別有邀

**宋見**

**通考**

**糶鹽禁地**

詔顯德二年勅漳河以北州府管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

城郭草市內仍舊禁法其鄉村並不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人戶煎鍊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

入不通商界見通考

**宋減諸州鹽價**

詔開寶初嘗詔諸州賣鹽斤六十錢者減爲五十

四十者爲二十後顯鹽減至四十四九年又減四錢見通考

減廣南額課詔

初嶺南令民鬻鹽一百一十斤爲石。給錢二百。後廉

州言鹽田荒穢。民新鋤治。舊鹽課自八石至三石。凡五等。不能充其數。望召減之。詔蠲其半。

**見通考**

罷昌州虛額詔

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六千五百餘斤。及開寶

中。知州李佩率意掊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於歲額外。課部民鬻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爲苦。至破產不能償其數。多流移入他郡。而積年之征。不可遽免。欲均於諸州。作兩稅例。出錢米以輸官。詔悉除之。其舊額二萬七千六十斤。卽今井戶鬻鹽。見考

**索**

罷河北榷官詔

河北舊禁鹽太祖建隆四年始今通行鹽商開寶三

年悉罷河北榷官收其筭斤一錢往賣者倍之舊榷利錢均賦城郭居民及門戶形要隨夏稅輸之亦差減舊數

**見通考**

給通泰亭戶實錢詔

初通泰二州每一石

茶米充直民甚苦之開寶七年始詔並給實錢

**見通考**

校課詔

大宰開寶七年詔令諸州知州通判官兵馬都鹽監縣令所掌鹽麴

及市征地課等並親臨之月具籍供三司秩滿校其殿最欺隱者置于法募告者賞錢三十萬

**見通考**

寬福建鹽禁詔

太宗興國八年詔寬福建鹽禁

見考索

特假免廬州南井額課詔

真宗祥符元年十二月詔廬州

南井竈戶遇正至寒食給假三日額課仍與除節

見通考

減廬州清井鹽課詔

三年正月減廬州清井鹽課三之一

見通考

定稅額詔

仁宗天聖元年詔天下鹽稅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勿增

無得押配人戶苛阻商旅

見通考

罷三京諸路權鹽詔

仁宗天聖三年上書有言縣官自權鹽爲

害請通商以寬民力。詔罷三京二十八郡  
榷鹽。聽商人入錢。若金銀。於京師。榷貨務。  
交鹽於兩

池魏考

更議鹽法詔

天聖七年。上言者請更議鹽  
法。帝謂輔臣曰。鹽民所食而

疆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以贍養兵  
京師經費。廣未能弛之耳。詔不從其議。

考

停解池種鹽詔

初兩歲役畦夫。官司侵剝  
為苦。乃詔三歲一代。嘗積

逋鹽課。至三百三十七萬餘席。詔蠲其半。  
景佑元年二月。以積鹽多。可支十年。特罷  
種鹽一歲。或二歲。三歲。以寬其利。解河中  
陝。號慶成。五州之民得安田里。無追逮侵

割之擾

利通考

罷諸路博易詔

初制令商入芻粟邊地以券至京師支見錢茶香藥

犀象等物請之三稅法或間支鹽以代京師是錢至景佑三年三司言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入錢京師如故後康定間詔商人入中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子之而河北復出三稅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然東南鹽利特厚商旅不願受金帛皆願得

鹽

罷密登歲課詔

仁宗慶曆元年冬以緡維青齊沂密徐淮揚八州軍

仍歲凶災乃詔弛禁聽人貿易官收其昇

而罷密登歲課第令戶輸租錢

罷邊中芻粟令入實錢詔

慶曆二年復京師推法並邊誘

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踊至數倍歲費京師錢弊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大常博士范祥請舊禁鹽池一切通商罷並邊入中芻粟第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遠近及所指東南西鹽在京西者為南鹽陝西者為西鹽築鹽池為東鹽盡弛兵民輦運之役詔從

之見通考

復除三京諸路鹽禁詔

初天聖間罷三京二十八郡推法聽

商人入錢銀京師授以兩池鹽行之未幾捐商射利滯法慶曆二年復行准法四年命知汝州范祥與漕臣程戩議八年十月除禁以范祥為制置解鹽使推行其法見

海玉

減邛州井課詔

慶曆六年益梓夔三路轉運使皆風增鹽井課王堯

臣曰庸蜀僻遠恩澤鮮及而貢入常陪民力由此困朝廷既未有以恤之而又牟利是爲重困也仁宗善之遂

減額錢一百萬見通考

減蠶鹽錢詔

皇祐間鄆兗二州皆以壤地相接請罷食鹽得通海鹽收

筭如緇維等州許之自是諸州官不貯鹽而歲應授百姓蠶鹽皆罷給然百姓輸蠶鹽錢如故至和中共始詔百姓輸錢

以十文爲率聽減三分云見通考

罷河北兩稅鹽錢詔

王拱辰爲三司使復建議權滄濱二州鹽

下其議。魚周詢等以爲不可。請重筭。商人  
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仁宗曰。使人頓食貴。  
鹽非朕之意。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  
張方平見仁宗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仁  
宗曰。始議立法。非再榷也。方平曰。周世宗  
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  
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今  
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今且盜販不  
已。若榷則鹽貴。虜鹽益售。是我斂怨而使  
虜福也。虜鹽滋多。非用兵不能禁。邊隙一  
開。所得鹽料能補用兵之費乎。仁宗大悟。立以手詔罷之。

蠲減蜀井鹽課詔

皇祐以來。屢下詔書。命

亭戶給官本。皆以實錢。其售額外鹽者。給粟帛必良。逋歲課久者。悉蠲之。所以存恤之甚厚。而有司罕能承

上意焉。蜀甯井爲鹽者，源或發或微，而責課如故。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爲功。貽患後人。朝廷切于除民害，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前後不可悉數。

蠲鑑戶鹽課，許令代役。詔：蠲鹽土或厚或薄，

薄則利微，鑑戶破產不能足其課。至和初，韓琦請戶滿三載，地方盡得自言，摘他戶代之。明年，詔鑑戶輸歲以分數爲率，蠲復有差，復遇水災，又聽他戶代役。百姓便之。

罷榷河北。詔：舊河北鹽無榷，元豐中李察

議榷，詔如京東法榷之。自大

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哲宗卽位，御史王巖叟言其不

罷

便，遂

更新鈔詔

徽宗政和時蔡京變法委任吏胥魏伯芻以課羨弟賞超遷至

徽柔閣待制於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中嚴計較其計折害法不以官廩竝處極坐徽至鹽袋煮鹽莫不有禁州縣惟務歲增課以避罪法上下程督加厲七年乃降御筆曰昨改鹽法立賞至重抑配者衆計口數及嬰孩廣數下逮馳畜使良民受弊比屋愁歎悉從初令以利百姓三省其申嚴近制改奉新鈔

令淮浙輸鈔錢詔

高宗建炎初詔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

令商人買鈔筭請五十斤爲一石六石爲一袋輸鈔錢十八千

淮浙商人貼納錢詔

詔淮浙鹽每商人每袋貼納通貨錢三千

已筭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十一月。詔准浙鹽場所出鹽。以十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指揮。以後文鈔。二分支。今年九月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納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于是始加嚴密矣。

增准浙貼納錢詔

四年增准浙鹽每袋增貼納錢三貫。並計綱赴

行在。尋命廣

鹽亦如之。

秀州亭戶折稅詔

紹興元年。詔臨安府秀州亭戶合納二稅。依皇

祐專法。計納鹽貨。以亭戶皆

煎鹽爲生。未嘗墾田。故也。

推賞增額詔

二年詔鹽場官煎賣比祖額增者推賞

定兩廣鈔法詔

八年詔廣西鹽歲以十分爲率二分令欽廉雷化州

官賣八分行鈔法又詔廣東鹽九分鈔法一分產鹽州縣出賣廣南土曠民貧賦入不給故漕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可以粗給而民無加賦若客鈔旣行州縣必致缺

減西和鹽值詔

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詔減西和州賣鹽值之半先

是州之鹽官井歲產七十餘萬斤半爲官吏柴薪之費半鬻于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爲西和州鑄錢本鹽多地狹每斤爲值四百民甚苦之故有是命

**續通考**

罷廣南榷鹽詔

淳熙十年詔節年廣南在數千里外朕甚憫之鹽民

資以食何者官利其瀛轉而日鬻以爲民病朕遣使詢得其利害始爲之更令俾通商販無令官鬻然利于民者官不便焉何者官吏妄食異時悉出如此一旦撓而壞之可乎自此或有此

等必寘之法

**見**

實給諸路鹽本詔

淳熙郊祀故節聞勘會諸路鹽場昨緣不依時

支散本錢及有減剋之類致有歲額不敷去處累降指揮約束尚慮奉行不虔仰諸路提舉司常切遵守約束所部須管依時支給不得減剋如有違戾許亭戶越訴將當職官吏按劾

以

罷淮浙總轄詔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刻剝本錢。却從

亭戶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

總轄並罷。今亭戶自請本錢。

罷循環鹽鈔詔

寧宗慶元元年二月。淮東提舉陳損之請罷循環鹽

鈔。乃詔循環鹽鈔住罷。將增剩鈔名。改作五支文鈔。給筭與目前已投在倉。通理資

次支散。

俱見通考

罷福建諸路民戶鈔鹽錢詔

嘉定間。臣僚奏下詔。聞福

建路。建。劍。汀。邵。四州軍科賣鹽。搔擾民戶。

至於無本起網。白行數斂。重困民力。深可

矜憫。可將本路鈔鹽二十萬貫。並與蠲免。

却令本司于八州軍增鹽錢。并將椿留五

分鹽本通融抱認七萬貫充上供起發。今後州縣不得更以前賣鹽爲名依前科敷搔擾。令戶部散榜逐州曉示。仍令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監司按劾聞奏。重置典憲。

施行

**見考索**

**國朝禁勢要行商中鹽詔**

洪武二十七年

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僕行商中鹽侵奪民利。

**見大明令**

**給資本鈔詔**

宣德四年。令各運司提舉司。查勘中鹽客商竈民遠年事。

故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給資本鈔二十錠。

正統五年。令遠年客商中鹽未支者。每

給資本鈔三十錠。成化十四年。今正

四年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

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以後及今告代支放商行鹽照此例。十六年令未樂宣德正統間客商所中鹽全未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來未支引鹽願關資本者聽

停徵詔

正統三年令竈戶逃移者鹽課勘實停徵

恤兩淮電丁詔

正統四年令兩淮貧窶丁戶下該徵稅糧於本府縣

存收免

令起運

山東官臺折帛詔

正統十一年令山東官臺場鹽課司每二引折

納綿布一疋運赴

登州備遼東支用

兩浙水鄉竈丁折納詔

景泰元年今兩浙各場竈丁離場三

十里之外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  
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筭竈丁  
代納鹽數若干  
照名給與食用

清草蕩詔

景泰元年今各運司提舉司及所屬鹽課司原有在場灘蕩供

採柴薪者不

許諸人侵占

兩淮折稅詔

景泰三年今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該徵糧草願折餘鹽

者每正糧米麥豆五斗草

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十引

嚴代支詔

景泰四年奏

准凡有代支引

鹽者戶部行各該府衛體勘各

具結狀繳部方准代支及關給資本鈔

或兌換引監如有詐冒發邊衛充軍

恤寵詔

景泰間戶部奏

准各場煎鹽竈

等項照例優免其該納稅糧照舊存留本

處倉內交納遇有拖欠聽從糧長里長催

徵辦納若有盜賊重事許令弓兵火甲捉

拿拘問其餘詞訟不許徑自下場勾拘果

與軍民干對者宜從申達巡按巡鹽

御史批斷及轉行運司提解發問

禁勢要占窩

成化二年令各邊開中引

鹽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

外官員之家平討占窩領價上納違

者從巡撫御史糾舉

以上俱見會典

禁官員占中引鹽詔成化四年制曰如今

鹽法廢弛弊出多端所致今後內外官員之家不許占中鹽引侵奪商利虧損邊儲其兩淮已差官整理戶部興革利弊事宜斟酌來說

申嚴官員占中詔成化四年制又曰朝

儲省轉輸乃利國經久良法近體得各邊開中鹽糧內外官員之家詭名解報包中鹽引數多中間有令家人子弟去買那不堪米麥上納的有自己不行上納轉賣與人徒手得錢的及轉賣之人先用價錢過多却稱斗頭大重具告官府因而減數上納的即各邊鎮守總兵巡撫等官非但不行禁革中間有曲循人情聽令遙同官攢

斗級或將官軍該支月糧指廢作數或將  
開出積年陳米相沿進納虛出通關的亦  
有自行包占鹽引轉賣與人的先將本處  
米麥收積臨期增價或挿和糶糶糶與客  
商上納的似此姦弊非止一端以致邊廩  
空虛軍餉缺乏好生不便恁部裏便出榜  
京城并各邊張掛曉諭多人知道除已往  
的罷今後遇有開中都依戶部奏准事例  
並不許內外官員之家中納包占其各商  
引數亦不許過名附近的赴戶部報名路  
遠并見在各邊居住的赴巡撫等官處報  
名都在監臨等官務存公道不許扶同作  
弊虧損邊儲如違在內從戶科給事中叅  
奏在外從巡撫并巡按御史糾察都治以  
罪不饒

節年事例

長蘆鹽場折帛詔

成化六年。令長蘆興國等六場。深州海盜等十

三場。以五分納本色。五分照山東例。折納綿布。運赴河間府。聽各邊支用。

兩浙折銀詔

成化二十一年。令兩浙鹽課。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

七錢。浙東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五錢。解送太倉銀庫。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俱見

**會典**

禁越境私鹽詔

成化二十三年。詔曰。今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

境販賣見

**節年事例**

減兩浙鹽數詔

弘治元年。令兩浙鹽課折銀。浙西場分。每引原定七

錢者減爲六錢。浙東場分每引原定五錢者減爲三錢五分。候鹽法通如舊徵納。

則定代支詔

弘治元年令商人病故無子父母見在兄弟同居共爨不

係別籍異財妻奴守制不願適人孫女乞養過繼保勘明白俱准代支妻若改嫁仍追還官其伯叔妾姪并在堂出嫁之女遠族異爨之人俱不許代支如有朦朧告發問擬如律

則准代掣

弘治元年令商人有支鹽出倉打引出場行至中途或已

到架下病故者查勘無礙每鹽一引著令納米一斗賑濟貧竈准其代掣見王環奏

見

命都御史清理制

正德二年詔國家設立鹽法以濟邊餉所係甚

重近來法令廢弛奸弊日滋鹽法與賦而  
巡捕不嚴課額竄虧而侵欺罔治勢要占  
中而商人支買不前小竈貧難而豪強吞  
噬不已草蕩盡歸於富室鹽價乾沒於總  
催加以公差人員假托夾帶謾無紀極各  
該官司盤詰科掣全不用心如此弊端難  
以枚舉運司官吏既多姑息逢迎巡鹽御  
史亦或因循玩愒通關每年申繳實數全  
無完足以致鹽法大壞商賈不通即今各  
邊多事供餉浩煩開中引鹽減輕價值而  
出榜召商全無告中弊至于是可不痛爲  
清革今特命爾前去兩淮及長蘆等處公  
同巡鹽御史督同都布按三司并運司府  
州衛官員查照舊制及近年節次奏行事

例將彼處鹽法逐一整理。詢訪民瘼。禁革  
奸弊。撫恤小竈。鋤台豪強。緝捕私販。嚴謹  
秤掣。查盤遊手鹽課。追究侵欺。斷折勢要。  
占中奏討者。照舊裁革。商人見在守支者。  
依期撥給。其一應公差人員。假托名目。夾  
帶私販者。依法盤詰。叅究私鹽入官。其餘  
利所當興。弊所當革。勅內該載未盡者。悉  
聽爾便宜從事。事體重大者。具奏定奪。各  
該司府州衛官員。勤能幹濟。事有成效者。  
具奏旌擢。怠惰曠職。推姦避事者。指實叅  
奏。爾受茲委任。尤須秉公持正。殫心竭力。  
務俾宿弊盡革。鹽法疏通。課額不虧。邊餉  
得濟。如或因循鹵莽。徒具虛文。責有攸  
歸。爾其欽承。毋忽。故諭。見節年事例。

慎擇官員詔

正德五年。詔朝廷以鹽課事  
重。特加意整理。必須得人分

治方克有濟。這推選官員都依擬著做監  
察御史。在外便行文書去取著馳驛上緊  
來各照分定地方爲勅。與他每去俱要用  
心與舉鹽法除革奸弊。各處商人奸僞詐  
冒者多。查有遠年支過并補完截角舊引  
影射私鹽的照例拏問。從重治罪。還各對  
酌地方事體應該作何處治。奏來定奪。但  
係行鹽地方。就行督令官軍民快巡拏緝  
捕盜賊。待一二年後果有功蹟。恁部裏訪  
察陞用。如或貧懦不職。指名叅奏降黜。**見**

**除陪價詔**

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報中糧

原價已令該部給價免追詔書到日俱照  
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者陸續補

給官糶糧米盡

行停止見詔書

蠲免消折逋課

正德五年詔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等司

近年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竈丁追逼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有堆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與販私鹽之例見詔書

優商詔

正德五年詔各處商人先年報中

糧草已納在官未給鹽引者照數給與見鹽未納者悉皆釋放追陪見詔書

禁奏討殘鹽詔

正德十二年詔各年風雨消折等項殘鹽已有旨准

買的外今後一應商人勢要人等俱不許違例奏討以致阻壞鹽法有悞邊儲違者定行拏問重治

見節年事例

嚴革官商阻壞鹽法詔

正德十六年新詔權勢中鹽侵奪民

利并客商中鹽增價轉賣俱問罪入官律有明禁近年以來姦商投託勢要每遇開中盡數包占轉賣取利甚至奏開殘鹽減價中支每米一石支鹽四引任場買補夾帶私鹽阻滯正課以致鹽法大壞邊儲告非雖有免鹽當追沒詔書到日巡鹽御史各運司官即便查訪鹽糧勘合內坐已文未掣并未派未支鹽課但係商人

投託勢要詭名占中賣窩買窩及河東運  
司鹽課例該宣府中納被勢要奏討賣窩  
別處開中并奏開殘鹽減價報中者悉照  
大明律裁革入官不許放掣派支敢有將  
勢要中鹽賣窩買窩情由設計隱瞞仍舊  
冒支官鹽掣賣者許諸人首告給賞正犯  
追完鹽課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要奏聞處  
治巡鹽御史運司官吏知情容令掣支各  
治以罪其見堆皇鹽并各處已賣銀兩未  
賣鹽斤盡數入官各項入官鹽課巡鹽御  
史作急回奏戶部查照邊儲急缺去  
處開中本色糧料以濟急用

**見詔書**

鹽政志卷之五終

鹽政志卷之六

疏議上

朱廷立曰志疏議何爲也  
鹽政者也利其國不遺其民本乎  
情不忘乎法言乃善焉反是而求  
其他是政之弊者也而何言之貴  
焉志疏議

漢文學大夫議

惟始元六年詔丞相御史  
與所舉賢良文學問民疾

苦文學對曰竊聞治道妨淫佚之原廣道  
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而後  
教化可興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均  
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  
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願罷鹽鐵均  
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大夫曰  
匈奴背叛不臣爲暴邊鄙備之則勞中國  
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故  
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用度不足故  
興鹽鐵均輸以佐助邊費今欲罷之則內  
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  
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贖罷之不便也文  
學曰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  
不患貧而患不安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  
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  
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大夫

曰。凶奴桀黠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陛下哀元元之未贍。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然被堅執銳。有北面復凶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今廢道德而任兵革。使邊境之士饑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爲便也。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文學曰。道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

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是以先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置梯也。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貨，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便百姓，非開利孔爲民置梯者也。文學曰：

古者之賦稅於民。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獲。女工効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萬物並收。則物騰踊。騰踊。則商賈侷利。自市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萬物也。

海註賢良茂俊唐三

平論人方孝孺讀漢鹽鐵論夫鹽鐵論六

十篇漢桓寬所著孝昭卽位。詔賢良文學。願罷鹽鐵均輸官。弘羊爭難之。寬襲其意。而設爲問答之詞。以盡其辯。善乎其言也。於乎。爲天下者。曷嘗患乎無財也哉。天下未嘗無財也。苟用之以節。治之有道。夫何不足之有。以漢言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

免民租者近半。其時非有均輸鹽鐵之征。而府庫充溢。錢貫朽不可較。武帝之天下。卽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歛。未嘗免一歲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蓋文帝節儉。而武帝征伐營繕。以糜費之也。人君苟不節儉。雖積金齊泰華。畜貨擬江海。不至於亂。未見其厭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亂矣。而文景之澤。猶在人心。重以霍光。知所緩急。從而稍罷其害者。故一變而彌元元之憤。不然。漢豈可冀哉。此書也。其於道德功利之際。論之當矣。不特文辭足法而已也。

衛覲監賣議

建安時。關中民流入荊州者數十萬。覲乃上議曰。鹽者國

家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犂牛。百姓歸者。以供

給乏。勸耕積粟以豐實。關中遠者聞之必競還。

**魏甄琛弛禁議**

正始三年四月。御史中尉琛上表曰。周禮山林川澤

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爲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王勰權鹽議**

正始三年四月。錄尚書彭城勰覆議曰。聖人歛山澤

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宜如舊。魏主

卒從琛議。○胡寅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實有近實之害。琛總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方孝孺論甄琛請罷鹽池之稅。其言曰。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人父母。而吝其鹽。富有羣生。禁其一物者也。善哉斯言。天下之名言也。而當時羣臣有沮其議者。以爲其禁旣罷。利歸富室。而小民不獲預。語其障禁。倍於官司。夫利爲豪強之所擅。特不能制之以法使然耳。誠能爲之制。俾遠近之民。以口多寡受鹽。立官一員。聽其爭鬪之訟。而不取其利。豈非王政之善哉。上有好利之君。言利之臣。由是甄琛之言。世俗訾笑。

以爲迂而不適於用。不知世俗之所爲迂者皆先王之所取也。

後魏高陽清河王請復禁河東鹽議宣武時河

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延興末復立監司。公私兼利。孝明卽位。復罷其禁。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民。又輒障各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雍。太傅清河王澤等奏鹽池天藏資育羣生。仰惟先朝不與細民競茲贏利。但利起天池。取用無法。或豪富封護。或近者吝守。是以因之立司。令其裁察。強弱相兼。務令得所。且十一之稅。自古及今。輒取以資所濟。爲廣自爾。霑給遠近。齊平公私兩宜。儲益不少。及鼓吹主簿王後興等詞稱請供百官食鹽二萬斛之外。歲求輸馬千匹。牛五

百頭以此而  
進非可稍計

長孫雅收鹽稅議

孝莊帝永安元年有詔廢鹽池稅雅上表云臣

前違嚴旨徑解河東非緩長安而急蒲坂誠以一失鹽池則三軍乏食也略論鹽稅一年準絹三十萬疋昔高祖昇平之年猶創鹽官加典護非與物競利恐由利亂俗也况今國用不足徵六年之粟折來歲之資此皆奪人私財事不獲已豈若寶天產之貨而均贍以理乎臣已輒付所部依常收稅

唐劉彤檢校鹽鐵議

開元中劉彤上表曰

三十萬後宮數萬人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百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

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豈非古取山澤而令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齊人盛事也。臣實爲當今宜之。夫鬻海爲鹽。採山鑄鐵。伐木爲室。豐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饑而無食。傭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豐餘之人。蠲調斂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豈無謂乎。然臣願陛下詔鹽鐵木等官。各收其利。貿遷於人。則不及數年。府有餘儲。然後下寬貸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羣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降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奉天適變。

惟在陛下行之。

皇甫鑄請免亭戶差役疏

元和中。鑄奏應管煎鹽戶及鹽

商。并諸監院停場官吏所由等。前後制勅除兩稅外。不許差役追擾。今請更有違越者。縣令奏聞。貶黜。刺史罰俸。再罰。奏取旨施行。從之。

程異請勒停稅錢疏

元和十三年。鹽鐵使程異奏。應諸州府先

請置茶鹽店收稅。伏準今年正月敕文。諸州府因用兵以來。或慮有權置職名。擅加科配。事非常禁。一均禁斷者。伏以權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兵罷自合便停。事久實爲重斂。其諸道先所置店。及收諸色錢物等。伏請準敕文勒停。從之。

韓愈論張平叔變鹽法狀。○論差人自懼

官鹽

一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利一倍者。臣以爲百姓貧多富少。城

郭之外。少有見錢糶鹽。多用雜物貿易。鹽

商以利歸于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

時還。用此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

利不關己。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糶。

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而食。自然坐論鄉

失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也。論鄉

村糶易

一平叔請令將鹽就村糶易。臣以爲鄉村遠處。不可令吏將鹽家至

戶。到多將。則糶貨不盡。少將。則得錢無多。

計其往來。自充糧食。不足到村之後。必索

百姓供應。所利至少。爲弊。論宰相充使。一

則多。此又不可行者也。平叔云。所務至重。須令宰相充使。臣以爲若

法可行。不必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

爲使無益也。又宰相所以臨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爲使。縱有敗闕。遣誰舉之。此又不可行。論減課得錢。一平叔云。法行之後。者也。論減課得錢。一平叔云。法行之後。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爲法變則弊端隨事而生。尚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也。

耶。論糶鹽加京兆以下官料錢。一平叔欲

糶鹽每月更加京兆尹司錄及兩縣令。其餘觀察諸州刺史。縣令錄事。參軍料錢。各有差者。臣今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論以糶鹽

錢爲州府殿最。

一平叔請以糶鹽多少爲刺史縣令殿最者。臣以爲

刺史縣令職在分憂。今惟以鹽利多少爲之升黜。非唐虞三載考績之義也。論

定鹽脚價

一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每二百里斤加二文。量地遠近。

險易每斤加至六文。以充脚價。名爲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臣以爲今京師鹽價每斤四十。比諸州祇校數文。於百姓未有厚利。且脚價用五文。官與二文。用十文。官與四文。以此計之。官糶得錢。名爲三十。實得二十八。二十六。百姓用錢。實三十四。三十六。公私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以此言之。不爲有益。

論召民車送納

一平叔請令及農隙召車。般鹽送納都倉者。百姓將

車載鹽。先皆齊集。及至請受。皆被停留。故寧爲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爲官家載物取錢十文。此

論處分漏失私糶

一平叔稱停減收課

一歲尚得十萬貫文。又請量留官吏。於倉場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捉。處分漏失私糶者。平叔所管人數有幾。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尚得十萬貫。此又不近理也。比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尚有漏失私糶之弊。今又減至人數。謂能私鹽斷絕。此又論一年未責課利。一平叔云。於理不可也。變法之後。歲計有餘。日用不足。請以一年以來。且未責以課利。後必校多者。臣以爲方今國用常言不足。若一歲預闕課利。爲害已深。雖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積尚少之時所可行者也。論糶鹽人無遺漏。一平叔云。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并兼游惰。因其所

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使家口親族遞相  
影占。不會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  
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時。  
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  
國家推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推糶與百姓。  
則是天下百姓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國  
家交手付錢。然後  
**論隨日輸糶鹽錢免民**  
為輸錢於官也。  
**困弊** 一平叔云。若官中糶鹽。一家五口食  
鹽。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必  
無舉債逃亡之患者。臣以為百姓困弊。不  
皆為鹽價貴也。今官自糶鹽。其價貴賤。所  
校無多。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未免窮困  
流散。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事擾  
之。自然漸枝。不  
在變鹽法也。  
**論據口給鹽治其遲違** 一

叔云長吏不親公事。或云當界無人糴鹽。請差清強巡官檢責所在實戶。據口給鹽。治其遲違者。平叔本請官自糴鹽。以寬百姓。免更流亡。今令責納。所謂擾而困之也。百姓貧家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所在不安。百姓轉致流散。此

### 論禁商人不得求覓

**職事**

一平叔請派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覓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礮以求影庇。

請令嚴加訪察。如有違犯。資財納官。仍充所由者。臣以爲鹽商納權。旣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覓。職事及爲人把錢捉店。看守莊。倘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寶。逃入反側之地。以論重法。禁人喧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也。

### 論重法禁人喧

訴一平叔云行此策後兩市軍人富商大賈或行財賄邀截宣訴請令切加收捉者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警動遠近糴鹽所獲幾何而害人蠹政其弊實甚

韋處厚承論張平叔變鹽法議

臣以爲宰相處論道

之地雜以醴務實非所宜又欲以重法禁人喧訴夫強人之所不能事必不立禁人之所必犯法必不行

白居易院場吏職議

伏以國家鹽法久矣殊不知

法久則弊起弊起則法壞利厚則姦生姦生則利薄良由院場太多吏職太衆故也蓋院場旣多則各慮商斂之不成也故羨其鹽而多與焉吏職旣衆則各懼課利之

不優也。故慢其貨而苟得焉。鹽羨則幸生而無厭之商趨矣。貨慢則濫作而無用之物入矣。所以鹽愈費而官愈耗。貨愈虛而商人愈饒。法雖行而姦緣課雖存而利失。鹽商議。居易又曰。臣伏見自關以東。上農利惟求隸名。居無征徭。行無權稅。身則庇於鹽籍。利盡入於私室。此乃下有耗於農商。上無益於管榷。明矣。蓋山海之饒。利歸私人。政之上也。利歸於國。政之次也。若上既不歸於人。次又不歸於國。使幸人姦黨得以自資。此乃政之疵。國之蠹也。

元稹錢貨議

臣以爲百姓之困不獨在於錢貨徵稅之謂也。既聖問言

之又以爲黎庶之重困不在於賦稅之暗加。患在於剝奪之不當。號令之不行耳。今

天下賦稅一法也。厚薄一槩也。然而廉能  
蒞之則生息。貪愚蒞之則敗傷。蓋得人則  
理之明驗也。豈賦稅暗加之謂乎。自嶺以  
南。以金銀爲貨幣。自巴以外。以鹽帛爲交  
易。然而前人以之理。後人以之擾。東郡以  
之耗。西郡以之贏。又得人則理之明驗也。  
豈錢重貨輕之謂乎。自國家置兩稅以來。  
天下之財限爲三品。一曰上供。二曰留使。  
三曰留州。然而有進獻以市國恩者。有賂  
遺以買私名者。有藏緹滯帛以賂子孫。高  
樓廣榭以熾第宅者。彼之俸入有常也。公  
私有分也。此何從而得之。又國家置度支  
轉運以來。一則管鹽以易貨。一則受財以  
經費。近制有年進月進之名。正至三節之  
獻。彼之管鹽有常也。受財有數也。此又何  
從而得之。且國家之貨財不足則取之。有

餘則捨之在我而已。又何必授之重柄。假之利權。徇彼之邀恩。成我之怨府哉。

**宋郭泌劍南諸州增價議**

川峽鹽開寶七年詔斤十錢。又

今幹鬻其羨利者。但輸什之九。太平興國二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斤爲錢七十。鹽井潛深。鬻鹽極苦。樵薪益貴。輦置彌艱。加以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黠吏。相與爲姦。賤糶於官。貴糶於民。至有介獲錢數百者。有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賤益。望稍增舊價。爲百五十文。則豪滑無以規利。民有望以給食矣。從之。

**孫冕江湖通商議**

咸平四年。秘書出直史。館冕上言曰。茶鹽之制。

利害相須。若或江南荆湖通商賣鹽。綠邊折中糧草。在京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

爲利實多。今若便放行卽南中州軍且令  
官賣商人旣已入中候其換易交引往至  
亭場川路修遠計須二年以上方到江潭  
未卽間官賣鹽課已倍利入縱其全集稍  
侵官額然以增補虧於官無損緣邊入中  
委輸愈多况三路官賣舊額止百三十萬  
貫臣計在北所入已多在南所虧至少舊  
額錢數必甚增盈其淮南禁鹽有長江之  
險但嚴切警巡明立賞罰則官賣鹽課必  
不虧懸設使淮南臨江南荆湖通商之後  
官吏怠慢或至年額稍虧則國家以中糧  
草贍得邊兵以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  
和崔車乘差擾戶民冒涉凜寒借加荆湖  
運錢萬貫淮南運米千石地理脚力送至  
窮邊則官費民  
勞何啻數倍

陳恕詰江湖通商議

江湖之地。素來官自賣鹽。禁絕私商。良亦

有以。蓋由近鬻海之地。息犯禁之人。官得緡錢。額資經費。且江湖之壤。租賦之中。穀帛雖多。錢刀蓋寡。每歲買茶入榷。市銅鑄錢。準糧斛以益運輸。平金銀以充貢入。乃至京師便易。南土支還。贍用之名。實籍鹽錢傾助。居常度費。猶或闕供。今若重許通商。則後頓無儲擬。未有別錢備用。鹽法詎可更張。且變制改圖。事非細故。若匪官鹽住賣。則又私商不行。卽令住賣官鹽。立乏一年課額。况行商筭畫。必務十全。豈有江湖官猶賣鹽。邊塞私旨入粟。假令敢入私物。獲請官鹽。首初運到江湖。必須官私競買。既而官價高大。私價低平。多糴商鹽。則官鹽不售。竝依官價。則私價太高。公私矛

盾則官利失而私商困矣。况不卽任責而望兩入之中葉粟者。未之有也。旣入中葉粟而望課利不虧者。亦未之有也。向者淮南通商。亦於邊上折中。一歲之內。入數甚微。糧則不及萬鍾。草則都無一束。近者陝西鹽法。亦令納桔資邊。一年之間。數亦無幾。全亡實驗。但有虛名。江湖若放通商。淮南亦須撤禁。三處旣私商雜擾。兩浙必官鹽流離。透漏浸淫。禁不可上。乍變易則江湖爲首。終紊亂則淮浙相兼。大夫公儲。莫救邊備。施於今日。恐未叶宜。

### 三司解鹽行貨議

景德元年。三司定唐鄧十二州軍南鹽依西鹽

賈利。于逐處州軍入納見錢。發引赴解州。權鹽自此數州以來。解鹽交引至少。並無

納到錢物虧損官中課利臣請依舊在京  
榷貨滂入中金銀錢帛交引於解州取便  
於他場領鹽依舊只於唐鄧十二州軍貨  
賣卽不得帶過陝西陝西州軍入納錢銀  
糧草依舊兩池請鹽只得於鄜延二十五  
州軍貨賣不得帶入南州唐鄧如此則在  
京與陝西各得見錢用  
矣三司計定請如所奏

### 盛度通商五利議

仁宗天聖八年上書者  
言縣官禁鹽得利微而

爲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聽  
通商平估以售可以寬民力詔盛度王隨  
議更其制度因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  
商時代木造船輦運兵民不勝疲勞今去  
其利也陸運旣差帖頭又役車戶貧  
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船運

有沉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食。直鹽三利也。常國之貨泉。欲使通流。富家多藏。鏹不出。民用益蹙。今歲得商人出緡錢六十餘萬。助經費四利也。歲減監官兵卒。畦夫傭作之給。五利也。

### 王隨通商五利議

仁宗明道二年。參知政

甚善。自通秦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鬻。雜以砂土。殆不可食。吏卒坐鞭笞配徙。而莫能止。兼運河淺涸。漕挽不行。遠州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無屋以貯。則露積苦覆。歲以損耗。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給。貧困爲盜。願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

及粟帛計直于鹽。鹽一石約受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三利也。昔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以償亭戶。五利也。贍國濟民無出於此。

吳中甫請鹽城設官督察議

景祐初漕淮南粟兼制置

使公事。中甫奏言。楚之鹽城造鹽之場七。皆售縣舍亭竈碁列。相去巨百里。掌出納者以倉為主。而不出郭郭。故私竈盜販散漫不能禁。請分南五場傳海七十里。命一官督察之。俾火伏可見。私竈可禁。仁宗可其議。

范仲淹論弛鹽禁議

慶曆中議弛鹽禁及減商稅。仲淹以爲不

可。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以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爲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余靖罷河北禁權議

河北滄濱二州鹽。自開寶以來。聽人貿易。

官收其筭。歲爲額錢十五萬緡。慶曆中有上封者。請禁權以收遺利。諫官余靖爲言。前歲軍興以來。河北揀點義勇。及諸色料率。數年未得休息。昔太祖皇帝。特推恩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收其稅。若一旦權絕。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伏緣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鹵煎之。以納二稅。今若禁止。便須逃亡。鹽價

若高犯者必衆。近民怨望。非國之福。其議遂寤。

孫甫諫通羌鹽議

初烏白池鹽。西羌擅以爲利。自繼遷叛。乃禁毋

入塞。慶曆中。元昊納款。請歲入十萬石。售於縣官。諫官孫甫等言。輦運疲勞。又竝邊戶嘗言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鹽者少。雖刑不能禁。今若許之。則竝邊蕃漢盡食羌人所販青鹽。不能禁止。解鹽利削。陝西財用屈矣。乃不許其請。

張方平論河北榷鹽議

慶曆六年。監察御史平奏曰。臣伏見

河北諸州所產鹽貨。自太祖開寶間罷禁通商。止令收稅。昨聞臣寮擘劃。欲榷買滄濱鹽入官。召商入中邊上糧草筭。請臣以爲榷滄濱鹽。卽須禁止諸州小鹽。不禁則

侵官中課利。若禁則十數州郡從此民必受弊。何者。河北一路除滄濱出鹽外。其深冀邢洺等十數州地多鹹鹵。不可種植。民以鬻小鹽爲業。衣食賦稅皆仰於此。若禁斷一旦失業。散而爲盜。則所虞非細。近因朝廷下本路都轉運司相度事。雖未行。民心已疑惑。况本路鹽額每年所入利亦不少。今使改用權法。或商旅未信。不來筭請所得年額。未必增兼。聞都轉運使魚周詢已條具利害。亦云權法不可行。止乞增稅。臣切謂此舉於事體利害最大。乞且停罷。如朝廷已議不行。猶恐彼處民或未知。亦乞下本路諸州軍告諭。使一方之人各安生業。

包拯論陝西鹽法疏

皇祐元年十月。疏曰。臣奉勅差往陝西。與

轉運使范祥議鹽法利害。緣臣前任本路轉運使。循知前法。自慶曆二年。因范宗傑等劾禁榷。後差役兵士車牛。及遂州衙前等處。運鹽席往諸州。官自置場出賣。以致兵士逃亡。其公人衙前估計家業。每值一貫者。卽管認般鹽兩席。雖家業已竭。而鹽數未足。臣寮累言不便。乞復舊法。通商。有司執議。終不施行。昨因范祥再有起請。兼葉清臣曾知永寧軍。見其爲患之甚。因乞依范祥等劾。用通商舊法。令於沿邊入納見錢。收糴軍糧。免虛擡貴價。入中斛斗。於權貨務大支官錢。兼寬得諸般差役勞擾。此乃於國有利。於民無害。但以變法之初。豪商猾吏。悉所不樂。而議者沿其歲入課利。稍虧於前。而橫有沮議。且法有先利而後害者。有先害而後利者。苦復舊日禁榷。

之法。雖暴得數萬緡。而民力日困。久而不勝其弊。是先有小利。而終爲大害也。若許其通商。雖一二年間。課額少虧。漸而行之。必復其舊。又免民力日困。是先有小損。而終成大利也。且國家富有天下。當以恤民爲本。豈忍爭歲入數十萬緡。不能更延一二年。以責成效。輕信橫議。又欲從前弊法。俾關中生靈。何以措其手足。臣細詳范祥前後所奏。事理甚明。但於轉司微有所損。以致異同耳。伏乞朝廷詳酌指揮。

歐陽脩河南北田稅議

嘉祐五年。脩爲樞密副使。上奏曰。聞

以地肥瘠。定爲四等。下等田有白鹵鹹地。鹵沙薄。可殖地。死沙不可殖地。一例均攤稅數。謂此雖不可耕種。尚可煎鹽。且河北之民。自祖宗以來。蒙賜恩恤。放鹽不禁。只

今據鹽斤兩納稅。今煎鹽者已納鹽稅。又令更納田稅。豈祖宗所以惠河北之民之意哉。又聞河南不殖之地。係禁鹽地。分者亦均攤與稅。又不知使民何以納也。澶衛去京師近。偶可聞知者如此。其餘遠方。謂所均稅。悉便於民。其可得乎。以此見朝廷行事至難。小人希意承旨者。言利而不言害。為國歛害於民。朝廷不知則已。苟已知之。其可不為救其失哉。且均稅一事。本是臣先建言。聞今事有不便。臣固不敢緘默。

趙抃罷江淮諸路運鹽司議

臣竊見近年置江淮等路

運鹽司。意者以上江州軍闕少鹽貨。因置發運之權。以濟諸郡之乏。今已數歲。未見有異效者。其實無補於事也。或州軍闕鹽。則本司申發運司。或支或未支。由發運而

不由本司也。公文移下。或行或不行。列郡  
從發運而不從本司也。何哉。蓋權行均而  
勢使之然。名不正而都無所濟。徒冗長平  
其間。正如贅龐之爲爾。唯是鹽綱人員兵  
相經過。到發參辭催督行移。如此等事。實  
爲煩擾。但沿河排岸催綱司。悉能行之矣。  
臣愚伏望聖慈指揮。其運鹽一司。特令廢  
罷。所是應副諸州鹽綱。依舊委制置發運  
司。一切責辦。使不悞事。去冗  
局之無益。亦寬恤之一端也。

夏竦平莞權疏

竦爲三司使。上疏曰。伏以

漢武外事夷狄。乃興莞權。魏晉周隋。沿革  
非一。唐氏因之。兼增權數。山海之饒。盡於  
國矣。夫利藏於民。不可盡取。孔子曰。百姓  
足。君孰與不足。蓋君以民爲心。民以君爲

體未有心勞而體逸。支瘠而身壯者也。國家富有征稅。充牣府藏。雖君上之心。務推寬大。而聚斂之臣。競爲苛細。刻取羨餘。不知紀極。至於海濱之民。食無鹽味。若有與販。必與吏共。是密於平民。而法寬姦滑也。切爲陛下惜之。夫莞摧不可廢。亦不可急。急則民怨於上。緩則利歸於下。在任廉平之官。則除冗制。務存大體。上不虛國。下不迫民。則政在其中矣。

范純仁減江淮諸路鹽價疏

江東轉運判官純仁疏曰

臣伏見江淮諸路鹽價大高。私販獲利轉厚。所立刑名。亦重過於盜賊。而又不分強竊。刑重則民思苟免。而竭力拒捕。不分強竊。則民知等罰。而務結羣黨。若非朝廷別

立法制則恐更相扇誘羣黨轉盛凶年饑歲遂爲盜賊伏望聖慈指揮將江淮南荆湖福建等路官賣鹽價并比附兩浙體例逐斤減價出賣及令三司將私鹽條貫重行刪定分爲兩等持仗及不持仗十人已上卽依舊條施行如不持仗不滿十人者竝依空手竊盜法計賊定罪其賊各以逐處鹽價估定如此則法制平一民漸知禁矣

### 蘇軾論罷登萊榷鹽狀

知登州軍事軾狀曰臣切聞議者謂

近歲京東榷鹽旣獲厚利而無甚害以謂可行以臣觀之蓋比之河北淮浙用刑稀少因以爲便不知舊日京東販鹽小客無以爲生大半去爲盜賊然非臣所當言者

一  
故不敢以聞。獨臣所領登州入海中三百里地。瘠民貧。商賈不至。所在鹽貨止。是居民喫用。今權入官而買價賤。比之竈戶賣與百姓。三不及一。竈戶失業。漸以逃亡。其害一也。居民咫尺大海。而令頓食貴鹽。深山窮谷。遂至食淡。其害二也。商賈不來。鹽積不散。所在官舍皆滿。至於露積。若行配賣。卽與福建江西之患無異。若不配賣。卽一二年間。舉爲糞土。坐棄官本。官又被責。專副破家。其害三也。官無一毫之利。而民受三害。決可廢罷。又萊州亦無害於興販。幸體與此同欲。乞先罷登萊兩州權鹽。依舊令竈戶賣與百姓。官收鹽稅。其

餘州軍更委有司詳講利害施行

中書省陝西鹽鈔議

神宗熙寧七年。中書議陝西鹽鈔。大出多

虛鈔而鹽益輕。以鈔折兌糧草。有虛擡邊  
糴之患。請用西蜀交子法。使其數與錢相  
當。可濟緩急。詔以內藏錢二百萬緡。令三  
司遣市易吏行四路。請買鹽引。又令秦鳳  
未興鹽鈔。歲以百八十萬爲額。八年。中書  
又言。買鈔本錢有限。而出鈔過多。則鈔賤  
而糴貴。故出鈔不可無限。然入中商人。或  
欲變易見錢。而官不爲買。卽爲兼拜所抑。  
則鈔價賤。而邊境有急。鈔未免多出。故當  
置鈔以市價平之。令當定買兩路實賣鹽  
一百二十萬緡。以當用鈔數。立額永興軍。  
遣官買鈔。歲支轉運司錢十萬緡。買陝西  
鈔。又用市易務賒請法。募人賒鈔變易。卽  
民間鈔多而滯。則送解池毀之。詔從其請。  
然有司給鈔益  
額。猶視其故。

章惇河北榷鹽議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言河北陝西並爲邊防。

今陝西榷鹽而河北獨不榷。此祖宗一時

誤恩。

請遣使詣海陽及鬻小鹽州縣

**小鹽**

**商鹽**

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施行

。因文彥博論其不便。詔如舊。

定兩監鹽法議

熙寧八年三司使章惇復言河東之東西永利兩監

鹽歲課舊額二十五萬餘緡。自許商人入

中糧草增饒給錢支鹽。商人得鈔千錢售

價半之。縣官蔭有所亡。坐賈獲利不貲。又

私鹽不禁。歲課日減。今纔十萬四千餘緡。

若計糧草虛估。官纔得實錢五萬餘緡。視

舊虧十之八。請如解鹽利。募商人入錢請

買。或官自鬻。重私販之禁。歲課且大增。并

造市糧草。一用見錢。乃詔官自運鹽鬻於

本路

沈括運解鹽於蜀不便議

熙寧中。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實

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脩起居注。沈括以爲不可。遂寢。

黃炳增虔州官估議

熙寧中。江湖漕鹽雜惡。官估高。民利食私

鹽。故盜販者衆。而虔州官糶鹽。歲纔及百萬斤。朝廷以爲患。職方員外郎黃炳請增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虔州十縣五等戶。夏秋稅率百錢。今糶鹽一斤。隨夏稅錢入償官。從之。

周輔初措置福建鹽法議

熙寧中。周輔以建劔汀邵武官

賣鹽若高。漳泉福興化。鬻鹽價賤。故多盜販。賣於貴處。請減建劔汀邵武鹽價。募上戶爲鋪戶。官給券。定月所賣。從官場買之。如是。則民易得鹽。盜販不能規厚利。

復措置江西鹽法議

輔曰。汀州運路險遠。淮鹽至者不能多。請

罷運淮鹽。通搬廣鹽一千萬斤於江西處州南安軍。復勻淮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

李察河北權鹽議

元豐三年。京東轉運使李察言。濟濮曹澶行解

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請用今稅法。置買鹽場。盡竈戶所鬻鹽。官自賣之。禁以爲市。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而息幾半。乃詔以京東法權之。

韓絳兩監通商鹽法議

知太原府韓絳言其不便通商乃令

商人輸錢於邊給券於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卽官鹽已運至場務者令商人買之加運費

蘇頌乞減定淮南鹽價疏

淮南轉運使頌奏疏曰臣伏見

淮南一路財賦浩繁尤藉每歲賣鹽額錢一百餘萬貫資助經費而近歲連併不敷議者咸謂不能禁絕私販侵奪公利而然且瀕海瀉鹵所生而宿亳諸州連接京東西通商地分販者不宿昔而獲厚利雖峻刑不可禁加以私貨美而價賤官貨惡而價貴民間既利於私易則官鹽無由得行只抑配坊郭人戶及過往舟船如此課額

何從而登辦也。臣竊聞曩時建言者欲將一路官鹽減價出賣。或有欲只減出產州軍價直者。臣以謂遠近一槩減價。誠未易遽行。且於出產地分通泰楚海州連水軍及通商鄰境宿亳壽泗等州減定。使公私之價不甚遼絕。則民間樂買者必衆。而私販自知利薄。而重犯法矣。

### 王巖叟論河北權鹽之害疏

監察御史巖叟曰。臣切見

河北新行鹽法。其文纖悉皆具。所以用意於國家。收利於公上。不爲不至。初必謂官不勞而法可行。民無苦而利可得。臣今觀之大異於此。運載之車名爲和顛。而郡縣其塞或無可顛者。則不免有配車於上。戶一歲之間。或至數四。其能勝乎。載而

至官官自賣之勢須準留以備消耗故買者又不免有分兩不足之弊平日商旅通行隨力大小乘時輦置鹽亦有餘民間不有闕絕今車脚既艱運載不續謂之良法固如此乎議者必曰止籠商賈之利以歸公家而無所增於民耳今則民間鹽價增貴一倍是乃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之價以爲息爾所以萬口咨嗟仍聞去城貧家下戶往往不復食鹽至有以鹽比藥之語夫增價於民而收息於官以爲異効其誰不能雖十倍之亦無難也顧於百姓何如爾願陛下不以損民爲利而以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以爲

河北生靈無窮之賜

王巖叟復論河北權買不便疏

巖叟又奏  
曰臣覩朝

旨差范諤相度河北轉運使范子奇所奏  
乞今鹽稅收十分稅錢事臣亦知商賈有  
自請於官乞罷權買而願納倍稅者此蓋  
患權買之奪其利而巧爲是謀主計者但  
知能於商賈倍得稅緡而不知商賈將於  
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也臣近論權買不  
便且錄慶曆六年仁宗勅書繳進意謂得  
經聖覽不復更有此指揮今旣未然理當  
再有論列伏以仁宗旣不行三司權買之  
法又不從運司增稅之請直直批云朕慮  
河北軍民頌食貴鹽可且依舊一言感人  
論於骨髓刻之琬琰明若日星方是時計  
歲所增幾六十萬緡仁宗豈不爲公家之  
利博且久邪意以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  
國於近不若圖於遠故特捐數十萬緡之  
息以爲數百家無窮之惠歲月雖舊而恩

意則新。今陛下卽位，正宜復以祖宗一言感悅天下。豈宜以小利失人心也。仁宗勅書之語，自河而北，人人共知，不可違而違之。如陛下名義何，且以利害義非善謀也。以怨易恩，非忠告也。臣乞賜罷諤，勿遣。特以慶曆勅書申諭言者，以昭陛下惠愛之心。以塞計臣聚歛之意，則不獨河北之人幸甚，實天下幸甚。

戶部置制司禁八州權官自鬻議哲宗元祐元年

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渭原環鎮戍保安德順等八州軍皆禁權官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聽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筭給交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給轉運司糴買從之。

范祖禹封還解鹽專置使狀疏

哲宗元祐六年中書

省錄黃欲專置解鹽使不令轉運使副兼領者臣伏見仁宗慶曆中以范宗傑爲制置解鹽使行禁權法公私大受其弊於是范祥請變鹽法至八年乃以祥爲陝西提點刑獄兼置制解鹽事蓋革宗傑之弊課入亦增祥初建議論者爭以爲非而韓琦包拯等皆以爲便乃擇祥爲陝西轉運使及李參代祥課遂損嘉祐中張方平包拯請復用祥及祥卒薛向繼其後祥與向號爲能言利豐財之臣皆以提轉兼領祥後雖嘗專領卒歸之轉運司由此觀之鹽事修舉在於得人不在置使也自仁宗嘉祐以來不置已數十年今復設官吏別爲一司公私先有勞費權輕則不足以動州縣

重則又增一監司。州縣承稟不無煩擾。蓋監司之外。若又置使。則爲尤長。事理不安。故不能久。且治道貴於簡便。若每事專設官。轉運司遂無所用。尚何以主錢穀爲職哉。今陝西有都轉運使。副判提點刑獄。皆可以隨資序用之。若選擇知監事者一人。爲監司。使之兼領。亦豈敢不舉職。若在轉運司於鈔法有害。則提刑司兼領。亦范祥故事。雖增監司一員。猶愈於別置使之煩也。臣愚切謂作事謀始。未敢行下。所有錄黃謹具封還。

劉安世論陝西鹽鈔疏

哲宗時。諫院右正

言安世疏曰。臣伏見陝西鹽鈔之弊。莫甚於今日。向者鹽鈔沿邊及近襄州軍轉賣至京。隨處價直增

損不過三五百文。是故鹽貨通行。商賈獲利。今則閩陝每鈔一席。價錢僅及十千。纔至西京。所賣不及六貫。或就解池。請鹽一席。脚乘之費。通約一十二千。般至西京。止賣七貫已上。鹽鈔與般鹽所折。皆十分之四五。此鹽鈔之弊也。其弊皆在官司。自求贏餘。以補支計。不詳法度。與民爭利。且鈔法本欲沿邊召人入中。錢物給鈔支鹽。以實邊備。隨處或賤或貴。容人趁時往來販易。公私兩獲其利。今則官司自契勘價錢。州軍收買。却於價高處出賣。是以商賈不行。有無不通。陝右素無出產。道路附帶錢物之人。惟用鹽鈔。故不免競添高價收買。此鹽鈔與民爭利也。

楊時請罷榷鹽法議

諫議大夫時奏曰。榷鹽自漢有之。非一日。

也。周世宗征河東。朔之民避道。法之不便。世宗會所得息。均之。人戶。議再權。神宗不行。凡可以益國利民者。知無不爲。今鹽息數在人戶者。輸之如故。又設官置司。與它路等。其爲害深矣。江浙有春均。與之爲蚕繅之用。蚕熟以絹償之。未爲勸民也。今蚕鹽不支。而償絹不兌。則鹽利入官已多。山谷之民。食鹽之家。十無二三。而州縣均數鹽鈔。民間陪費。官吏迫於毀。取皆計口授之。以充歲額。人何以堪。今朝廷不立歲額比較。歲課必虧。使者持節一路。豈肯坐視而恬不加察乎。前比定賦。蓋常不額比較矣。而歲額大虧。監司切責州縣。不覺察盜販。致有虧欠。而州縣苟道。譴責不免。數配取辦。雖名爲不比較。而比較之實仍舊也。臣切謂宜一遵祖宗之法。

罷提舉鹽司。使之自便。無敷配之弊。而人始受賜矣。往時鹽息。諸路所得。各無慮數十萬緡。以充經費。故漕計不<sub>之</sub>。漕計不<sub>之</sub>。則橫歛不加於民。而上下裕。議者必謂罷榷鹽法。而中都必至<sub>之</sub>。用臣切以爲不然。舊日榷貨務所積。皆充御前用。戶部所得無幾矣。今陛下恭儉節用。一毫不妄費焉。用此物爲哉。且榷貨務在祖宗時。鹽鈔自有常數。以備經費。舉而行之。兩無所妨。

魏伯芻自陳課最議

初政和再更鹽法。魏伯芻爲蔡京倚信。建

言朝廷所以開闢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輳而至。御府須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榷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

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姦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謂其太多今日之納乃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客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虔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秦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千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者實未足爲今日道也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

宗澤請復京東河北稅鹽法議

高宗建炎初知開封

府澤奏曰臣切見京東青相密登萊諸路自太府卿鄭僅建行稅鹽法宣和三年宰相王黼用事始罷河北京東稅鹽其意只欲在京榷貨務入納數多應副目前用度

遂爲東北之害者十年。臣亦嘗歲計之。行鈔鹽比之稅鹽。大段虧少。蓋稅鹽不拘錢數多少。皆可買販。故民易於得鹽。若鈔鹽非富商大賈。以千萬計。不能爲也。無事時。商賈乘時要利。人食貴鹽。況今道路梗澁。商賈不行。以今春夏觀之。官鹽無處買販。遂令盜販專利。偷竊官鹽。乞將宣和三年以前稅鹽地分。竝依舊法。不惟官收其利。以資州縣闕乏。亦可止絕私販。兼於鹽法別無妨礙。委是經久可行。實有助於諸州縣糴本。且安京東河北兩路人心。

吳達定鹽綱數議

詔興二十七年。福建提刑吳達上四川井屬縣

共般鹽一千六百萬斤。據地遠載價比舊減三分。令官自鬻。不許數民舊漕司取放州

縣號增鹽錢。斤二十八文。今減九文。提舉司收吏祿錢一文。亦減三分。帥漕兩司皆不賣鹽。以浸州縣課。轉運司鹽本錢亦減。雖民力稍寬。而州縣無以供百費。且尤非漕司之便。

胡安國上恤民論

紹興中。胡安國上曰。祖

商賈共其利。行於北者。與編戶共其利。行於東南者。與漕司共其利。所謂以義爲利也。

王十朋請革科鹽議

切見瀕海郡縣鹽爲

鹽自有定額。其後措克聚歛之臣。提驚海之職者。倍增數目。以爲民患。縣令兼鹽任

者又從而增之。以僥倖功賞。胥吏因緣爲  
姦。與鋪戶相見爲弊。增額以科民間。累經  
臺部監司投牒陳理。而郡縣多端壅隔。其  
弊莫去。今欲乞委賢明郡守。清強官屬。根  
治胥吏痛革

多科之弊

葉適論監司不職疏

夫監司者以法治下  
以義舉事者也。今轉

運司則剗州縣之財賦爲一司。歲計之  
常提舉司則督責茶鹽用法苛慘。至常平  
義倉水利民田則置而不顧。提刑司則以  
催總制錢爲職。而刑獄冤濫莫知省焉。是  
監司之不法不義反甚於州縣也。轉運司  
徒報上供之數於戶部。而轉輸運致之實  
則無之。其所以總一路之財計者。將何所  
用也。茶鹽則已受其剝利於催務都場。而

提舉司受其措留。掌其住賣。督其煎鹽。爲之索逋。理債而已。經總制錢州郡各已速辦上供。而提刑者徒文移以報戶部而已。是三司者以此爲職。國紀民命。何賴於此。至於還轉運之權。以清戶部之務。罷提舉之事。以一轉運之權。又皆今日之甚急者。

**復論鹽患疏**

曰。何謂鹽利之患。以權之太甚。利之太深。刑之太重。此其事已在於建炎紹興之先。今用度旣繁。經

制未能一一復古。減經總制。罷和買折帛。而捨鹽利。則無以立國。故最在後。雖然。權之不寬。取利不輕。制刑不省。亦終不可以爲政於天下。

**毛注論變鹽鈔法疏**

侍御史注言徽宗崇寧以來鹽法頗改神

宗元豐舊制。不許諸路以官船迴載。爲轉運司之利。乃許人任便用鈔。請鹽般載於所措州縣。販易而出。賣鹽多寡。爲州縣殿最。一有循職養民。不忍侵克。則指爲沮法。必重奏劾。譴黜州縣。孰不望風畏威。競爲虛應。由是東南諸州。每縣二等以上戶。俱以物產高下。勒認鹽數之多寡。上戶歲限有至千緡。第三等末戶。不下三五十貫。籍爲定數。使依數販易。以足歲額。稍或愆期。鞭撻之一。縣歲額有三五萬緡。今爲常額。寔爲害之大者。又朝廷自昔。謹三路之備。糧儲豐溢。其術非它。惟鈔法流通。上下交信。東南末鹽錢。爲河北之備。東北爲河東之備。解池鹽。爲陝西之備。其錢並積於京師。隨所積多寡。給鈔於三路。如河北糧草。鈔至京。並支見錢。號飛錢法。河東三路至

京半支見錢半支銀絀絹陝西解鹽鈔則支請解鹽或有泛給鈔亦以京師錢支給淮錢積於京師鈔行於三路至則給錢不復滯留時商旅皆悅爭糧運草於邊郡商賈既通物價亦平斗米止百餘錢束草不過三十邊之倉廩盈滿自崇寧來鈔法屢更京師無見錢之積而給鈔數倍於昔年鈔至京師無錢可給遂至鈔直十不得一邊郡無人入中權買不敷乃以銀絹見錢品搭文鈔爲糴買之直民間中糴不復會筭鈔直惟計銀絹見錢須至高糧糴草之價以就虛數致使官價幾倍於民間斗米有至四百束草不下百三十餘錢更儲不得不闕財用不得不匱如解鹽鈔每紙六千今可直三千商旅凡入東南末鹽鈔乃以見錢四分鹽斤六分權貨務惟得七十

千之入而東南支鹽官直百千則鹽本已  
暗有所損矣。臣謂鈔法不復熙豐舊制則  
物價無由可平邊儲無由可積。方今大計  
無急於此。薛向昔講究於嘉祐中行之未  
幾穀價遽損邊備有餘逮及熙豐其法始  
備。比年權貨務不顧鈔法屢變有誤邊計  
惟冀貼納見錢專買東南鹽鈔圖增錢數  
以僥冒榮賞前鈔方行而後鈔又復變易  
特令先次支鹽則前鈔遂爲廢紙罔人攘  
利商旅怨嗟。臣願明詔執政大臣精擇能  
吏推明鈔法無以見行爲有妨無以旣往  
爲不可復。如薛向之法已効於昔者可舉  
而行之。今之練政事通鈔法不患無人在  
京三庫之儲皆四方郡縣所入不患無備  
如以三四百萬緡楮留京師隨數以給鈔  
引使鈔至給錢不復邀阻上下交信則人

以鈔引爲輕費。轉相貿易。或支請多。惟轉廊就給。東南末鹽鈔。或度牒之類。如東南末鹽鈔。或度牒救牒。唯許以鈔引就給外。餘竝令在京。以見錢入易椿留。以爲鈔引之資。亦計之得者。若舊出文鈔。亦當體究立法。量爲分數。支鹽償之。自昔立法之難。非特造始。修復旣廢。亦爲非易。欲興經久之利。則目前微害。宜亦可略。惟詳酌可否。

施行

趙元鎮論福建兩川鹽法議

奏曰。切惟川廣福建之民。

尤宜優卹。以其疾苦。赴訴去朝廷遠。而變亂竊發。遽難救止。故凡鹽利。與民共之。而不權。近以國用窘急。始議權焉。福建兩川鹽臺諫臣寮。數已開陳其弊。言猶未行。而

近見張浚申明欲措置四川鹽利為經久之計。是何中外不謀而同。遠方之民亦不容其少安邪。浚蜀人也。蜀之利病宜自知之。願陛下手詔諭浚。俾令裁酌。及令三省詳議。福建鹽法所得所失孰大孰小。毋致重失民心。斯為盡善。

廷臣禁私鹽弊議

孝宗乾道元年。臣僚言私鹽不可禁者。蓋有未

去之弊三。亭戶終歲勤動。適足以資其寄居之請托。一也。煎煉之初。而監司頗多剽時放債。以要其倍稱之息。二也。多藏私鹽。以規厚利。猾胥共為表裏。互相蒙蔽。三也。

臣僚論閩中鹽筴五弊議

乾道三年。臣僚言閩中鹽筴之

弊五。本錢不支。減尅糜費。一也。影帶私鹽。未嘗檢察。二也。私價輕而官價重。官鹽雜

而私鹽真三也。未嘗警捕莫之誰何。四也。今之邑官數賣食鹽多給虛券。其見在鹽卻封椿不得支出。謂之長生鹽。若不願請鹽。只納數數之半。以貼陪官。積累陪貼。將官鹽貯之別所。以添後日之數。謂之還魂鹽。猾吏攬撲民戶。貼請鹽出賣。出息則與邑官鹽分。則謂之請鈔鹽。五也。

**葉衡分路措置私販議**

孝宗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葉衡奏。今

日財賦之源。獨倚海之利。居其半。然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者。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兩浙鹽貨出入之數言之。論鹽額。則淮東之數多於兩浙五之一。以去歲賣鹽所得錢論之。淮東多於兩浙三之二。及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之三。蓋兩

浙無非私販故也。  
乞委官分路措置。

臣寮均廣西鹽數議

淳熙六年臣寮上言。切見廣西州郡特鹽

以爲命而制其輕重之權者轉運使也。然一路地里之遠近舟車之便否戶口之多寡商賈之去來郡異而縣不同如邕宜融等州民戶稀少不通行旅所賣之鹽不過本處而常患數多招賀文林賓柳等州當東西水陸要衝食鹽既多益而發泄而常患數少欲望我聖慈下臣此章於運司使之廣一路利便之要別行裁定於公家無所虧於民間無所害。

實爲一方久遠之利

臣寮罷通州敷鹽議

淳熙六年臣寮上言曰切見廣西敷賣食

鹽已行住罷。臣謂廣西數鹽由官獲其利。今通州縣數鹽無一毫之利。止是公吏鋪戶。藉以年利擾民。因循不革。以其久爾。欲望睿旨。下准東轉運司。將通州均數人戶買鹽。取見詣實。目下住罷之。

廷臣西川革弊議

淳熙六年。廷臣上劄于

茶馬三司。同所屬分司。深思遠慮。申逐時。考察之禁。嚴三歲推排之法。痛絕弊源。以增磨額。俾毋損於公。無傷於民。心其講究。長久善後之策。以副陛下綏惠遠方之意。

朱熹浙東鹽法議

曰。浙東所管七州。而四州瀕海。既是產鹽地。分而民地分。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

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販私鹽者。百十成壘。或用大船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受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全然不成次第。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袋。不支一錢。而官吏糜費。吏卒搔擾。有不可勝言者。然已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立鹽鋪。抑勤民戶。妄作民色。抑今就買。出入暗昧。不可稽考。大略椿民以肥吏。困農以資游手。為州縣為提舉主管者。非不知。然皆以國計所資。不敢輒有陳說。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患。

福建鹽法議

臣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隨

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而民間自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又必爲吏者博蓋衆謀。多方措置。使輸錢之數。比舊稍輕。買鹽之價。比舊稍減。卽公私兩便。法可久行。若其不然。則官戶豪宗。皆倖免。而今例輸者。橫議紛紛。必有所起。雖有良法美意。不可行矣。臣欲於見行鹽法之中。擇其不可行之甚處。小變其法。而損其歲入之數。官享其利。而民不以爲病。州縣可以立脚。而漕司不失歲輸之實而已。夫引價之所以貴。以引額之數拘之也。本錢之所以多。以所支之數較之也。此鹽之所以貴也。價引之額。所以狹。以所運

之數拘之也。海鹽之錢所以取以搬運之費計之也。此計產輸錢之所以重也。欲去二害在乎罷海倉之買納而已。誠能罷海倉及下四州之買納使客人請引南自漳泉北至長溪各從便路就亭戶買鹽與販則引價可減本錢可輕引額可增海般可罷而計產所輸亦薄矣。欲乞聖慈詔本司取會福建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鹽法將本路地里遠近鹽價高低比附參考立為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自依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伏乞聖慈詳詔施行。

### 林光朝兩廣鹽事利害狀

廣西提點刑獄光朝奏曰臣竊

聞廣南路鈔鹽行之三十年而利害常相反今西路日不足而東路歲有增羨兩路

利源出於一本。豈西路官每不辦事。而東路多能吏耶。且臣所領。惟一路刑獄鹽課。非臣所當議。然財屈人貧。用度不繼。則有盜賊。盜賊不能禁。所責在臣。今廣南鹽事。提舉官初無東西路之別。卽利害多寡。宜出一體。不應東路常有餘。西路常不足。西路終歲勞苦。米價常低少。東路鹽船。別無回貨。其所得米如泥沙。廣東販鹽上西江。小客未及數歲。卽爲富商。西路農人。日以貧。東路商人。日以富。東路一籬鹽。至西路。或得米十四五石。其傷農也如是。而有司不以爲異。悠悠海內。相習成風。雖丁寧告戒。而此風未易言也。今東路賣官鈔不足。而鹽率有餘。乃至給由子。候官鈔比折。是東路鹽流通。每如是也。漕臣乞罷西路折苗錢。取廣州石康鹽散賣。本路界內人食。

本土所有之鹽而東路鹽船勢須隔斷。卽西未常有餘。是以漕計自足。民力自紓。此爲西路之計。莫善於此。今西路已罷折苗錢。又聽東路鹽船依舊來西江。每鈔面雖有定額。然歲額常不足。歲額不足。久之轉甚。柳象俸給多闕。沿邊每費支吾。歲一不登。盜賊間作。臣竊聽前後有言廣南兩路鹽事不便者。亦可數。陛下必洞見其利害。若廣南鹽事。初無東西路之別。自別通融認歲額。今以西路爲貿易之場。而息錢盡歸東路。西路所入。惟鈔面一件耳。東路歲額五十萬。西路四十萬。所入多寡有此相遠。而所定歲額。其不相遠如是。若使兩路同辦歲額。除鹽本錢。照兩路舊例合用之數。其餘息錢於米賤之時。自可於所在拓鑿。以爲水旱賑恤之備。閩中仰食於二廣。

閩人足食。則其餘米船。或可以到浙東。此其爲利。自不少也。前後論此者。章疏具在。望令兩路共認歲額。仍令兩路帥臣監司。條具經久可用之法。卽駱越之人。蒙被朝廷均一之澤。不勝幸甚。

朱熠收買浮鹽議

殿中侍御史熠上言曰。

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眞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

正鹽視昔猶不及。尚何暇爲浮鹽計邪。是以貪墨無耻之士大夫。知朝廷住買浮鹽。龍斷籠利。纍纍竈戶。列處沙洲。日籍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旣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爲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於正鹽之價。則人皆與爲市。却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闖爭利之風。二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

黃幹代撫州陳守復田賦寬權禁議

奏曰  
古者

取民。惟租稅而已。其它山澤之利。皆與民共之。鹽權之禁。無有也。後世國用匱乏。權宜以紓目前之急。今國家權法。密於前世。無一孔之遺。租稅爲公家經常之用者。顧

乃爲姦民易名。淆亂簿書。謂之逃戶。夫戶逃其田固自若也。水不能飄。火不能焚。其所以不究見者。而鄉司實執其權耳。稅產之陞降。出於鄉司。而爲是逃亡倚閣者。亦出於鄉司。爲官吏者。又皆苟簡歲月。應聞逃責。孰肯一一而研究之哉。莫若使縣令盡括諸鄉之逃戶。具爲一書。隨其一任之力。根括搜求。期復舊額。及其終更。具申於州。州考其實。以爲殿最。少示黜陟。磨以歲月。則稅額可以復舊。而國用可以自足。與夫胥僭於常賦之外。以求足用之道者。大相遠矣。

元趙天麟上薄差稅策

曰。臣聞晁氏云。三

本於人情。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

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  
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今國家灼知此道。  
爰究時宜。既立斤絲貫鈔包銀丁石之法。  
又立賦稅三十而一之例。然而公廩無彌  
年之積。私家無備急之儲。皆以郡縣不均  
之所致也。臣又以言者。民之日用。增其課  
例。而人不知苦。伏望陛下降彌天之厚福。  
顧下土之微民。勞布玉音。允符嘉會。凡天  
下民戶。自鹽課約量增添之例。除差稅之  
半。臣先所獻萬言策內。均科差稅之法。乞  
並昭諭郡縣。而均定之用。爲成式。若然。則  
廓造化之洪恩。振內外之喜氣。獲神祚之  
陰祐。發太平之祥徵。民安而社稷自安。民富而社稷自富矣。

宋文瓚請江海擇置戍將疏

至正七年。兩淮選使文瓚

上言江陰通秦江海之門戶而鎮江真州  
次之我國初設萬戶以鎮其地今戍將非  
人致賊艦往來無常集慶花山賊纔三十  
六人官軍數萬不能進討反爲所敗後竟  
假手鹽徒雖能成功豈不貽笑遠近宜急  
選智勇以圖後功不然則東南五省財賦  
恐非我國家有矣

鹽政志卷之六終